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4.06.24校務會議審查

112.9.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8.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8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依據

113年09月30日新修正發布之「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2、 目的及功能：

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1、 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2、 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3、 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4、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5、 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3、 適用對象：本校學生

4、 評量範圍：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5、 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 1、 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2、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3、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4、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5、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6、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7、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8、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6、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1、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2、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
 - 3、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4、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5、病弱學生得衡酌特殊學生及學校狀況，針對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及特殊需求，訂定個別化學習評量相關規定，經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議通過，彈性調整評量方式。
- 7、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本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 8、成績評量記錄應就各學習領域分別記錄之。各領域成績計算應按實際授課內涵所佔比重，加權計算之；多元評量部分應設計多元評量規準作為學生學習成績之參照，併入學習評量成績加權計算之。
- 9、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

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一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10、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

- 一、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教師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並兼顧評量內容之難易度與鑑別度，及遵守迴避原則，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以促進學生學習表現。
- 二、教務處對定期評量之試題得提供命題教師評量命題審題紀錄表（如附件一），分別請命題教師填寫和審題教師共同討論確認後簽署。試卷審題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閱，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修訂完成並通過複審始得印製試卷，以維護學生權益。

11、 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1、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2、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12、 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或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項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 13、 本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 14、 本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附件三)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予以學習扶助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 15、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丙等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得建立補考機制，其實施原則如下：
 - (一) 補考範圍：不及格當學期之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內容。但學生依其年級及入學時間，另訂補考範圍如下：
 1. 六年級下學期學生，得補考當學期不及格領域。
 2. 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者，以補考前一學期不及格領域者為限。
 - (二) 補考時間：由學校自訂。
 - (三)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 (四) 成績計算：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以補考分數或原始分數擇優採計。
 - (五) 補考次數：每位學生得參加補考，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以補考一次為限。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考機會。
- 16、 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含生理假)、懷孕假免計出席率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健康與體育等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17、 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由教務處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 18、 本校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需維護學生學習評量公平性及學習權益，若違反本評量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學校人員議處。
- 19、 學校應設置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如附件三），訂定相關運作要點並確實執行。
- 20、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定期評量命題審題檢核表

命題教師		()年級	定期評量時間	☐ 期中評量 ☐ 期末評量
命題科目	☐ 語文領域/國語文 ☐ 語文領域/英語文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 健康			
命題範圍	☐ 康軒 ☐ 翰林 ☐ 南一			
命審題教師皆能遵守迴避與保密原則→ → → → →			命題教師 ☐	審題教師 ☐
命審題教師試題檢核表 (待改進請打「△」、審核通過「✓」及優「○」)				
命題	審題	試後 (命題)	審核項目	
			1.試卷標題正確(含校名、學年度、學期別、領域名稱、班級、姓名、座號等)。 南投縣光華國民小學○○學年度第○學期○○領域 第○○次學習效果評量 範圍○○版第○課~第○課 年 班 號 姓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2.試題內容版面編排適宜容易閱讀。	
			3.試題題號連續, 題意明確, 語法和標點符號使用正確, 且無錯別字。	
			4.試題內容符合此次測驗進度範圍。	
			5.試題內容無重複命題, 且無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題庫光碟之試題或考古題。	
			6.試題內涵能平均涵蓋各學習內容, 包括知識、理解及應用等層次。	
			7.每一課/單元學習重點依上課時數分配於試題內容。	
			8.試題內容符合各領域對應核心素養指標及學習重點, 且符合該年級之學生能力	
			9.試題能符合素養導向, 強調應用知識, 能符合真實生活情境, 避免過於艱深或過於簡易及無過多無關訊息。	
			10.試題能清楚描述問題情境, 附圖或附表清晰易判讀, 且配合題意。	
			11.試題作答時間符合3~3.5倍(由其他老師試寫的時間)。作答老師: 分	
			12.試題之難易度適中, 並具鑑別度。(基礎題不低於__% 進階題不高於__%)	
			13.試題採用正面敘述, 較少出現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使用否定句時, 有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14.正確答案明確且無爭議性, 誘答選項明確且合理。	
			15.各試題之配分合理, 且總配分無誤。	
審題教師給其他回饋與建議:(請呈現質性回饋或審題建議紀錄, 若本表不敷使用, 請寫在背面)				
命題者針對審題建議: ☐ 確實已修正,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修正人:_____				

審題教師簽名:_____命題教師確認並簽名:_____

教務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

114 年2月26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南投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規定

貳、目的：

研議及審查學生學習評量之相關事宜。

參、組織：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置委員十七人，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法定代理人代表及特教法定代理人代表組成。本校成員共21名，說明如下：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評輔小組）

職稱	人數	職稱
召集人	1	校長
行政代表	5	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
法定代理人代表	2	家長會代表、特教法定代理人代表
教師代表	13	學年主任及各領域召集人、特教組長(教師)

肆、運作方式：

評輔小組開會時，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時，指定委員代理之。

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

一、定期會議：應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或主席視需要時，得召開之。

伍、任務：

一、協助推動多元評量教學。

二、研議學期中低學習成就學生學習輔導相關事項。

三、規劃各年級未達及格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宣導說明、輔導措施及補救教學等事宜。

四、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學生因故缺考之定期評量補考成績之審議。

五、審議學生獎懲與品德表現之學期成績結果。

六、審議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

七、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申訴案件。

陸、任期：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柒、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法定代理人等人列席說明。

捌、本要點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4-4

教學組長：陳襄怡

主任：陳立文

校長：黃美鳳